

主編 陳廷湘 謝天明

民國珍稀文獻叢書

中國鹽政實錄

李瑞 李常寶 編

下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985工程“區域歷史與民族研究創新基地”資助

主編 陳廷湘 謝天明

民國珍稀
文獻叢書

中國鹽政實錄

下

李瑞 李常寶
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目
錄

中國鹽政實錄（下）

第二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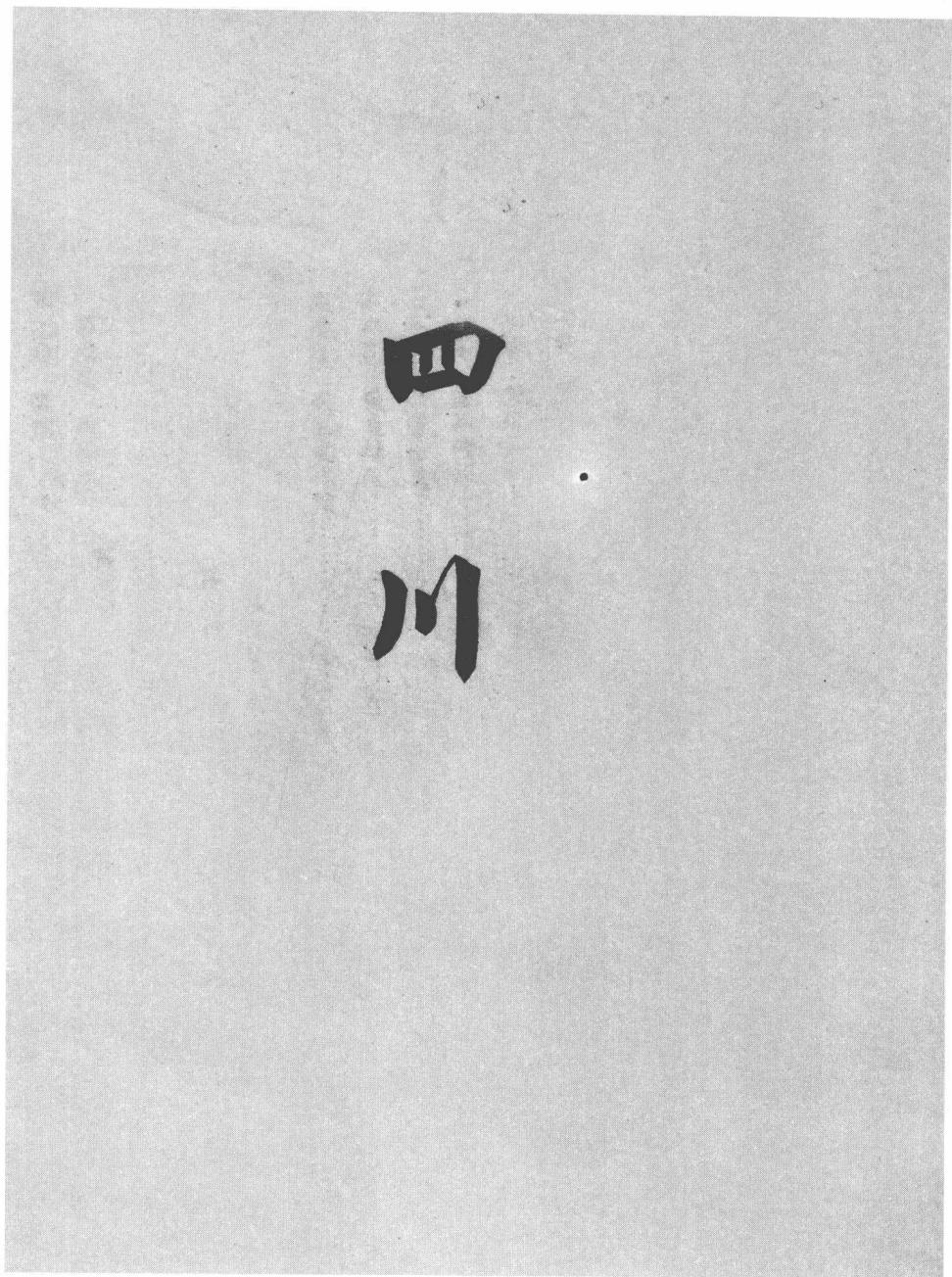
一七〇六

中國鹽政實錄

孔祥熙題



四
川



分目十

第十章 四川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產製	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三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三
第三目 製煉方法	四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五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六
第六目 鹽產儲藏	七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八
第三節 徵榷	九
第一目 收稅手續	六六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六七
第三目 收稅比較	七五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

二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七六
第四節 運輸	七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七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八二
第三目 運輸方法	八二
第五節 行銷	八八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八八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九二
第三目 商販組織	九三
第四目 各地鹽價	九三
第六節 查緝	九五
第一目 查驗機關	九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九五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一四
第八節 鹽民生計	一五
第一目 鹽民生活	一五



第二目 鹽民組織

一〇

中國鹽政實錄（下）

三

中國鹽政實錄

卷目十

第十章 四川

第一節 概要

川區鹽場散漫。管理機關原設有四川鹽運使公署。川北運副公署。四川鹽務辦私局。（附設運局。其局長一職例由運使兼任。）川南川北兩稽核分所。今掌行政。辦私。稅收各職務。復於重慶設立稽核處。代收川南引稅。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始將川東各監稅機關劃歸稽核處管轄。此外各場分設鹽場公署或鹽井委員署。酌駐私陽。科設鹽稅局或收稅處。以資佐理。二十四年以稽核兼管行政。重慶稽核員遷移。四月兼任四川鹽運使暨。辦私局長。是年五月川北分所經理兼任川北運副。七月復將重慶稽核處與川南分所合併。成立四川分所。仍設於自流井。運署亦遷移自流井。與分所合署辦公。另於重慶改設支所。二十五年六月將川北分所及川北運副署裁併。改設川北支所。綜計川區三支所。一重慶。二五通橋。三川北。均隸屬於四川分所。至是而川區鹽務機關乃全部統一。

四川鹽場原深二十有二。即富樂東場。富繁西場。（該場從前本無東西之分。民四晏運使安瀾辦理。鹽公司時始於富樂之下。別以東西二字分設兩鹽場公署。以便管轄。）犍為樂山。井仁簡陽。鹽源。資中。鄧關。（該鄧關場產少質劣。於二十六年二月封閉。改為監運所。）大足。忠縣。雲陽。大寧。開縣。奉節。彭水。三台。樂至。射洪。射洪。江南。閬陽。河瀘。（原名遂寧。）蓬溪。（原名蓬中。）西充。（原名西鹽。）鹽亭。（原名南鹽。）上達四場改名定案於二十五年。實行則在二十六年一月以後。為便於查閱起見。

以後概用今名。二十四年十月，於中江場裁併，劃隸河邊、三台、樂至各場。二十五年十月，復將射蓬場併入射洪場。綜計全川共為二十五場，如將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封閉之鄧關場合併計算，僅剩二十四場。

川區各場除富榮引鹽外，概係自由貿易。自一九年鹽運使署以巴商包徵稅款，不負購運鹽斤責任。流弊滋大，庶岸交困，爰採多數專商制，認岸分運，以為過渡辦法。行之未久，復滋流弊。直至二十四年，政稅統一後，取消專商，恢復自由貿易。同時，將富榮、撫樂四場引鹽各項，併力統一征收。二十四年十一月，鹽運使署考覈川鹹現狀，復改行統制，自回辦法，俾產運銷各方均歸納於統制之下，以期安定。一面調整各場稅率，俾輕稅之鹽，不致侵銷重稅之岸，對於經濟薄弱之小人，力向金融界代為負責辦理，押匯押款，以資週轉。以前川鹽稅收，每年不足壹千萬元左右者，二十五年實收盈目竟增至二十二百餘萬元。此川鹽制度變更，與稅收激增之情形也。

川區二十五鹽場，近五、二平均產鹽數量為七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擔，以富榮場為最多，占百分之四九點七；撫為場占百分之九點九；樂山場占百分之六強；雲陽場占百分之六弱；大寧場占百分之二弱；射洪場（射蓬併計）占百分之五弱；南閬場占百分之四弱；資中、井、仁、鹽源、彭水、開縣奉節、簡陽、三台、樂至、綿陽、河邊、遂溪、西充、雙亭等場，各占百分之一十九弱。大足、忠縣、鄧關各場，則所產極微，鹽類分花、巴、二種。花鹽行銷本省，及各邊岸，并楚計岸。此外尚有副產品鹽巴一種，僅富榮、撫樂、井、仁、資中各場有之。富榮產鹽，因銷市疲滯，無利可圖，已漸廢棄，平均各場每年共產鹽巴七

萬四千八百七十八擔。川鹽既係製井汲用。鐵鍋煎製。其燃料除窯禁場大部份悉用瓦斯煎製外。多數均用薪炭。花鹽多以牧碎成細粒。巴鹽則有青白兩色。凝堅厚如磚塊。花鹽成本每擔最低為一元七角六分。最高為六元一角五分。巴鹽每擔成本最低為二元。最高為七元五角。

川鹽銷區域。除本省外。有滇、黔、湘、鄂各省。北道直抵陝甘。因其產量豐富。為吾國一大鹽區。能供數省民食。且鹽質優美。甲於他區。雖道遠費昂。人民猶喜購食。惟成本過重。不易與海鹽爭勝。川東南北各場。形勢更為散漫。管理不便。欲謀裁併。則鹽民生。維繫甚難。惟有俟本省工業發展。鹽民生計另有寄託時。或易於着手耳。

川區銷鹽。大率以一月六日。七月十二月為旺季。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淡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為平月。

川區鹽稅。由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每年收入約為一千一百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自二十四年夏稽板機關接管行政後。是年稅收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復增至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其中富榮鹽稅占全區百分之五十八強。繳稅手續。仍係先稅後鹽。就場征收。淮楚岸引鹽。除征場稅外。到岸後尚須繳納岸稅。

川區各鹽場既極散漫。緝私不易集中。惟有就場岸設置警隊。而幅員遼闊。雖增設部隊。添設購械。警力仍感不敷。如欲嚴密布置。則又感所費不貲。計現有稅警區部四。稅警訓練所一。

監務機關。共有四十四所。官員司弁兵丁役共四千四百五十三員名。內屬於稽核行政部份者。

一五六六員名屬於稅警部份者二八八七員名此外另有工程處硝礦處尚不在內全年經費共支一百七十八萬一千餘元。監務機關占百分之五十五弱。稅警機關占百分之四十五強。

四川公路以成渝路為幹線。自流井至內江計程三十六公里以前未與成渝線唧接。嗣鹽運使署以此路關係至要。實行建築費時年。支款四十萬元有奇。始獲完成。計由自流井至成渝一日可達。交通稱便。

第二節 產製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川區各鹽場過去沿革均詳載民國二十二年版鹽政實錄茲識其區域及現況如左。

富榮東場 本場在四川邑順縣之近地各自流井距縣城最近約三十二里最遠約四十一里分涼高山大文堡東嶽廟豆芽灣郭家坳等五區設收稅局五科於處五稽查處一產場範圍東至涼高山南至東嶽廟西至郭家坳北至大文堡其面積東西約七里半南北約一里有奇與富榮西場毗連距鄧井關鹽場約四十五里距資中場約一百六十四里場署與稅局均設於自流井郵政電報俱通收稅局及各分局與夫稅警區部及稅警各部駐防地均經裝設電話消息靈通并建有井內公路大高公路自貢公路井富公路連鹽稱便製鹽方法仍以井火及煤炭煎製迄無變更每年可產鹽三百萬擔富榮西場 本場在富順縣之西北及榮縣東南境內各佔一部分在富順屬為上莊鎮榮縣屬為貞井鄉距富順縣城最近約五十五里最遠約五十九里距榮縣城最近約五十六里最遠約五十八里分

葛草田、苟氏坡、黃石坎等三區。設收稅分局三。貢井官倉一。產場範圍東至土地坡，南至苟氏坡，西至木頭冲，北至中溪河。其面積東西約七里，南北約三里。與富榮東場毗連。距資中場約一百六十里。距鄧闢場約四十五里。場署稅局設於貢井板栗園。距郵局不及一里。距自流井電報局約五里。所屬收稅分局及稅警駐防地均裝有電話。與自貢、井富、井盛各公路均相啣接。製鹽方法與東場同。每年最多可產鹽一百萬擔。

鄧闢場 本場於二十六年封禁。從略。

捷為場 本場在捷為縣之北。地名五通橋。距縣城最近約四十里。最遠約六十四里。分王村、馬踏井、三江鎮、瓦滓灘、金石井。設收稅處五。重闢查驗處一。金山寺、灰山井、紅豆坡、順河街、梅旺場等稽查處五。產場範圍東至羅城鋪。南至捷為縣。西至西壩。北至河津坎。其面積東西約二十三里。南北約二十四里。距樂山場約十一里。距井仁場約五十五里。場署稅局設於五通橋。郵政電報均通。交通方面有

嘉橋公路、金橋公路。製鹽方法純用炭煎。每年最多可產鹽八十萬擔。

樂山場 本場在樂山縣東南。地名牛華溪。距縣城最近約十里。最遠約五十七里。所屬有牛華溪、冠英場、安谷場、太平寺、河津坎。各設收稅處。紅崖關設查驗處。路邊井、蔡金場、各設稽查處。產場範圍東至魯公橋。南至冠英場。西至太平寺。北至河津坎。其面積東西約七十六里。南北約三十八里。距捷為場約十一里。距井仁場約七十里。場署及稅局設於牛華溪。當地有郵局。距樂山及五通橋電報局均十公里。交通方面。正跨嘉橋公路之中。且接近岷江。洪水時期可通輪船。其碼頭在樂山縣城。製鹽方法

與犍為場同。每年最多可產鹽五十六萬擔。

井仁場 本場在井研、仁壽兩縣境地。屬於井研者。距縣城最近約一里。最遠約二十四里。屬於仁壽者。距縣城不及一里。最遠約二十八里。所屬有井研城、大水灣、門坎山、烏拋灣、楊泗井、仁壽城、中塘井。設七收稅處。井研產場範圍東至鹽井灣。南至千佛寺。西至寶興場。北至集義場。東西相距約十八里。南北相距三十四里。仁壽產場範圍東至鶴鳴場。南至涂家廟。西至鎮子場。北至五皇觀。東西距約九里。南北距約一里。場署稅局均設井研縣城。距犍為場約五十五里。距簡陽場約一百九十里。距樂山場約七十里。當地有郵局。有鄉村電話。惟尚無電報局。煎鹽悉守舊法。迄無變更。每年產鹽最多可產鹽十三萬擔。

資中場 本場在資中縣之西。地名羅泉井。距縣城最近六十七里。最遠七十二里。東至走馬嶺。南至連界場。西至識經場。北至永嘉場。東西約四里。南北約十里。所屬有金李井分場。亦在本縣西部。東西相距五里。南北三里。場署稅局駐羅泉井。距郵局不及一里。距資中電報局七十里。距簡陽場一百二十里。距井仁場一百里。距富榮東場一百六十四里。距成渝公路二十九里。製鹽情形毫無變更。每年產鹽最多可達四萬五千擔。

鹽源場 本場在鹽源縣之西。地名白鹽井鎮。距縣城約二十三里。所屬有白黑二廠。黑廠距城約一百里。有奇。在萬山夷巢之中。管理職權因而間斷。常川產製者僅有白液。該廠面積不過二里至三里。井皆聚一隅。故四至無另外地名。亦無鄰近鹽場。場署稅局駐白鹽井。郵局電報局設在西昌。距本場

一百九十七里。交通極感不便。煎鹽方法並無變更。每年產鹽最多可達五萬擔。

雲陽場 本場在雲陽縣之東北。地名雲安鎮。距縣城十七里。東至鴻鹿鄉。南至黃石鎮。西至長鴻鄉。北至南溪鄉。東西不及一里。南北約一里。距開縣場一百二十里。距奉節場一百零五里。場署及稅局設雲安鎮。當地有郵局。距電報局十七里。附近有鄉村電話。直達縣城。距萬縣輪船碼頭約一百零五里。

製鹽情形如昔。每年最多可產鹽四十三萬六千擔。

大寧場 本場在巫溪縣之西北。地名大寧廠。距城最近十七里。最遠二十里。東至溪口。西至後河卡。南北均沿大山腳。東西約三里。南北不及一里。距奉節場一百二十一里。距雲陽場二百二十四里。距開縣場一百四十五里。場署及稅局駐本場內。距郵局不及一里。距電報局十七里。當地有鄉村電話。直達縣城。距巫山及奉節輪船碼頭一百二十一里。距萬縣公路三百二十八里。煎鹽情形迄無變更。每年最多產鹽一十八萬擔。

開縣場 本場在開縣之東。地名溫湯井。距縣城最近三十五里。最遠三十六里。鹽場面積東西相距一里。南北相距二里。四至無另外地名。距雲陽場一百二十里。距大寧場一百四十五里。場署稅局駐溫湯井。距郵局不及一里。距電報局三十五里。當地設有鄉村電話。煎鹽方法迄無變更。每年最多可產鹽五萬擔。

彭水場 本場在彭水縣之東。地名郁山鎮。距城七十里。東至老郁山。南至后井。西至郁山鎮。北至後江河。東西約十里。南北相距亦同。鄰近無其他鹽場。場署稅局駐郁山鎮。當地有郵局。距涪陵電報局約

二百九十四四。川湘公路半里。煎鹽情形如舊。每年最多可產鹽四萬擔。
奉節場 本場在縣城東南。地名白帝鄉。距城二里。東至永安鎮。南至長江北岸。西至下關城。北至解元沱。東西相距一里。南北相距二里。距雲陽場一百零五里。距大寧場一百二十一里。監井委員署及稅局設縣城內。郵局電報局約二里。場址頗臨長江。輪船通行。至奉巫公路亦僅一里。交通稱便。煎鹽情形如舊。每年江水低落時開煎。至次年漲水時停煎。全年最多可產鹽六萬擔。

忠縣場 本場在忠縣之東北。池名達井場。距縣城約四十里。東至石寶山。南至水興場。西至萬順場。北至汝溪場。東西約三里。南北不及一里。所屬尚有會本場。距縣城約十五里。面積不及一里。距雲陽鹽場約一百七十里。鹽井委員署及稅局舊設城內。現移駐金井場。距郵局二十里。距電報局四十里。本場製鹽仍係煉土成冰。化水煎燒。並無變更。每年產鹽最多可達一萬擔。

大足場 本場在大足縣東南。距縣城最近二十里。最遠四十五里。東至大堡場。南至龍水鎮。西至中鹽場。北至迴龍橋。東西約七里。南北約八里。距樂至場三百里。鹽井委員署及收稅處駐本縣城內。郵政電報均通。距成渝公路約一百里。煎鹽並無變更。每年最多可產鹽四千三百擔。

三台場 本場在三台縣之東北。南分四盤。距縣城最近二十三里。最遠七十六里。東至三清觀。南至大河邊。西至周家井。北至深池井。東西相距一百里。南北相距一百五十里。距鹽亭場六十里。距射洪場六十里。距綿陽場六十四里。場署稅局駐本場。距郵局電局不及一里。通成潼、潼保、潼遂各公路。煎鹽情形如舊。每年最多可產鹽二十一萬五千擔。